

关于烟台黄渤海新区 2024 年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烟台黄渤海新区 2024 年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向本次会议做出说明，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决算草案

2024 年，黄渤海新区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走在前、开新局”，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坚决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兜牢兜实民生服务保障，财政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2024 年，黄渤海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61.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增长 3.9%，税收收入 95.6 亿元，税收占比 75.6%；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3.3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0 亿元；调入资金和上年结余收入 11.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51 万元。黄渤海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61.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6%、增长 16.3%；上解上级支出 20.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1.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

节基金 3659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8.6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4 年，黄渤海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66.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6.4%、下降 25.5%；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1 亿元；调入资金和上年结余收入 3.4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5.1 亿元。黄渤海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66.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1.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7%、下降 8.5%；上解上级支出及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4.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333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2024 年，黄渤海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80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782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4 万元。黄渤海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80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 万元，调出资金 3782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因实施社会保险征收体制改革，2020 年 11 月起，黄渤海新区社会保险基金仅核算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两个险种。

2024 年，黄渤海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8%、增长 1.8%。黄渤海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2%、增长 7.9%。收支相抵，当年收支

结余 863 万元，滚存结余 3.5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黄渤海新区政府债务余额 290.7 亿元，政府债务规模严格控制在债务限额 301.4 亿元以内。2024 年，市级分配下达黄渤海新区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45.1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22.2 亿元，主要用于铁路、棚户区改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农林水利和卫生健康教育等社会事业类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 19.8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 2024 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进一步优化政府债务期限结构，合理平抑偿债高峰期，腾出更多财力支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置换债券 3.1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隐性债务。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规定，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已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预备费支出情况。2024 年预备费安排 1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新区产业发展、区属国企发展等支出。

2. 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2024 年共清理盘活资金 3.6 亿元，统筹用于民生保障和重点项目支出。

3. 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持续夯实制度基础。出台《烟台黄渤海新区区级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完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形成“1+14”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二是持续加强成本绩效。开展海防林一体化、城市展示中心物业费等项目成本效益分析，调整优化财政支出政策 11 项，

推动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持续提升重点项目覆盖面。开展重点评价项目 20 个、资金规模 6.5 亿元，形成结果应用 78 项、压减预算 8300 余万元。

4. 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按照“适度举债、讲求效益、加强管理、规避风险”的总体要求，2024 年黄渤海新区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全口径预算管理，提高专项债券项目质量，发挥专项债券使用实效；同时，兜牢底线筑牢防线，多渠道筹集资金，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科学安排置换债券发行及使用，有力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二、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黄渤海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58.4%、增长 2%。其中，税收收入 5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48.3%、下降 8.3%。税收占比 66.1%。

1-6 月，黄渤海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48.1%、增长 14.6%。主要支出完成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亿元、增长 16.1%；教育支出 6.8 亿元、增长 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 亿元、增长 21.5%；卫生健康支出 2.5 亿元、下降 8.4%；城乡社区支出 22.9 亿元、增长 83.1%；农林水支出 1.6 亿元、增长 22.6%；住房保障支出 0.8 亿元、下降 73.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 亿元、增长 215%；债务付息支出 2 亿元、下降 4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黄渤海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31.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79%，其中政府债券付息支出 3.4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黄渤海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9 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黄渤海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仅编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1-6 月，黄渤海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58.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49.6%，滚存结余 3.9 亿元。

（五）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1. 财力统筹顶压前行。一方面，量质并重抓收入。锚定全年目标不放松，综合治税协同发力，在全市率先开展建筑业税收保障工作试点，深挖税收增长潜力，1-6 月纠治“跑冒滴漏”增加地方税收超 1.3 亿元，争取调库指标 12.1 亿元，稳步推进 18 个项目土增清算，科学组织非税收入，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质量“双第一”，超额完成“双过半”目标。**另一方面**，积极对上争取。抢抓一揽子增量政策机遇期，准确把握各级政策导向和支持重点，持续加大对上争取频次、加快项目申报速度，最大限度争取政策倾斜和扶持，1-6 月新增专项债券 13 亿元，到位上

级无偿资金 3.6 亿元，有力补充自有财力不足。

2. 支出保障聚焦精准。一方面，坚持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推动财政资源持续向民生领域倾斜，做到预算安排优先、资金下达优先、库款拨付优先，1-6 月完成民生支出 45.5 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 79.3%；动态优化“三保”支出预算保障，实现“三保”支出 11.3 亿元、支出进度 54.9%。另一方面，加力赋能产业引育和科技创新，兑现各级产业扶持资金 5.9 亿元，惠及企业 400 余家；聚焦投早投小投科技，新设引导基金参股基金 10 亿元，累计规模突破 80 亿元、支持区内项目 28 个，首支投贷联动基金以 500 万元财政资金撬动银行贷款超 2 亿元。

3. 改革管理提质增效。一是扎实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结构和资金分配基数依赖，在公用经费压减 10%基础上，通过统筹资金资源、控制项目成本、健全支出标准体系等方式，全面梳理压减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超 30%。二是加强镇街财政管理整治。出台《烟台黄渤海新区乡镇财政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烟台黄渤海新区集中整治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报酬不能按时发放问题实施方案》，全面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动提高镇街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印发《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及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指导性文件，进一步规范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和透明度。

从1-6月预算执行情况看，黄渤海新区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但受国际国内复杂严峻形势影响，财政增收乏力，民生保障、PPP付费、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只增不减，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财政运行仍将处于“难平衡、紧平衡”状态。

三、确保完成2025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黄渤海新区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和烟台市推动黄渤海新区跨越发展大会部署要求，科学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切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全力以赴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一）聚焦“抓收入”，夯实财政保障基础。一是加强对万华、东岳、富士康等重点税源企业的调度分析与跟踪服务，千方百计做好重点税源管理与新兴财源培育，稳住税收基本盘；全力争取省级调库指标，最大限度弥补税收缺口。二是健全财税协同、部门配合、镇街联动工作机制，充分激发全区上下抓财源、抓税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三是加大存量“三资”梳理摸底力度，做好非税资源储备，强化闲置资产市场化盘活运作，提升国有资产资源处置收益。四是紧盯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资金投向，统筹区域要素资源，精准对接上级政策导向，不断拓宽高质量发展财力保障渠道。

（二）聚焦“优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一是以新修订

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为标尺，落实落细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健全项目支出从严从紧安排机制，严控一般性支出，优化“三公”限额管理。二是坚持“民生优先”导向，着眼于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持续加大教育、医疗、环卫、交通、科技等领域民生支出，确保留抵退税应退尽退，扶企投入早拨快拨，全力支持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三是加强财金协同联动，注重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进一步完善股权投资、政策担保、增信分险、贴息补偿、考评激励等财金联动机制，持续放大财政政策杠杆效应。

（三）聚焦“强管理”，筑牢财政安全防线。一是健全现代预算管理。优化财政管理权责配置，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改革，推动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构建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持续安全的现代预算制度。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开展可用财力和支出项目“动态平衡测算”，对收支缺口及时预警，做好年度预算调整。三是抓好政府债务管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化债要求，坚持政府债、隐性债、城投债“三债统管”，用足用好存量隐性债务置换政策，持续优化债务结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确保债务率处于安全区间。四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扎实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财政运行安全底线，促进财政平稳可持续，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黄渤海新区将在市

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立足新起点、担当新使命、实现新跨越，传承弘扬“永不满足、永不懈怠、永不停步、永不言败”的开发区精神，敢想敢干、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在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中更好发挥龙头带动和先行示范作用，持续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烟台新篇章做好新区贡献！